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获悉公司被申请人林锦佳申请破产，但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文书或通知，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申请人林锦佳因与本公司之间存在借款纠纷起诉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并作出（2019）粤0307民初3648号、（2019）粤0307民初10153号一审判决，两案案涉本金共计485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内控自查时发现上述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因此已经启动刑事报案措施，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目前处于案件刑侦阶段。

3、与破产相关的风险提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4.1条第（七）款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林锦佳对公司的破产申请，公司需依法配合法院开展相关破产工作，并依法履行法定义务。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7第（六）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事件概述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获悉，2022年4月20日被申请人林锦佳申请破产，案号为（2022）琼01破申8号，经办法院为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文书或通知，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林锦佳借款纠纷案的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索引
2019年4月，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借款合同纠纷。诉求返还借款、利息、违约金，支付律师费。	1,965.55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1965.5493万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年3月16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1850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因本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公司就本案进行了刑事报案且已被受理；目前尚未履行一审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42、临2020-016、临2020-045。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2月18日、2020年1月21日、3月19日。
2019年4月，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后因林锦佳未缴纳诉讼费，2019年5月法院裁定其按撤诉处理。2019年6月林锦佳再次起诉。诉求返还借款、利息，支付律师费。	3,203	因此案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135%的股权、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判决已生效，2020年4月13日法院签发《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目前本公司尚未支付。2020年12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占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一审判决本公司需支付原告本金3000万元、利息等费用，恒阳牛业、恒阳农业集团、讷河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判决已生效。	因本借款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公司就本案进行了刑事报案且已被受理；目前尚未履行一审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临2019-136、临2019-142、临2020-065、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11月26日、12月18日，2020年4月17日、12月17日。

2、相关刑事报案情况

公司在进行内控自查时发现，林锦佳对公司的借款存在虚构债权债务的嫌疑，因此，公司已经启动刑事报案措施，于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立案，目前处于案件刑侦阶段。待案件侦查完毕后，公司将视情况对相关借款纠纷案作出应对措施，

保护公司合法权益。

3、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88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88 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40 楼 03-06 室

所属行业：综合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5,922,387.53	2,803,302,7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6,517,170.87	405,558,021.66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57,208,115.79	1,187,477,40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30,690.52	-147,479,252.42

## 三、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认为，公司并未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形，法院受理林锦佳申请本公司破产的可能性较低，本公司在收到法院通知后也将从保护公司权益出发进行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林锦佳对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法院将同时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或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董事会意见：公司已就林锦佳借款纠纷案和相关刑事案件聘请律师团队，通过法律途径，根据案情发展作出应对策略，保护公司利益。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文件或通知，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